

英德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来文单位	市扶贫办	收文日期	2020.5.20
文件标题	关于请求解决英德市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成本补偿资金问题的请示		
【领导批示】			
【审核意见】			
【办理意见】			
<p>来文反映：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扶持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的通知》（粤农办〔2020〕26号）以及《清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妥善处理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市扶贫办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后印发了《英德市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项目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英贫办〔2020〕17号，下称《方案》）。据统计，我市涉及养殖野生动物贫困户共8户（其中3户是重点村养殖户，5户是分散村养殖户），按养殖项目成本50%的补偿标准，共需安排补偿资金16.6475万元。根据《方案》中“五、资金来源 1、养殖成本30%-50%比例补偿资金来源……向市级申请统筹解决”的规定，市扶贫办建议上述重点村养殖户补偿资金4.54万元由帮扶单位资金予以补偿，分散村养殖户补偿资金12.1075万元由“6·30”扶贫济困资金予以补偿，请市政府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转下页）</p>			

经办人：邬家玲

联系电话：2813931，13750175771

收文编号：1f279

办文编号：2020L0158

6.8

市财政局意见：经认真研究，我局无意见。

拟办意见：建议同意市扶贫办提出的养殖野生动物贫困户补偿方案。

呈振宇、之虎、伟权同志批示。

请家洛、新春同志核。

6.5.

6.2/2020

6.31/2020

办文股 罗小松 2020.6.2

同意扶贫办意见。
2020.6.19

英德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英贫办请〔2020〕2号

签发人：周兰标

关于请求解决英德市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 成本补偿资金问题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扶持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的通知》（粤农办〔2020〕26号）以及《清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妥善处理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市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制定《英德市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养殖野生

动物项目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英贫办(2020)17号),
(以下简为《方案》)。按《方案》要求,组织各镇(村)对
养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投入成本、资金来源、分布范围、
对贫困户收入影响等进行清查核实,并登记造册。

全市养殖户补偿申请经镇上报市汇总统计,涉及养殖野
生动物贫困户共8户,补偿标准为养殖项目成本的50%。市
镇两级申请补偿资金16.6475万元。按《方案》关于“相对
贫困村贫困户养殖成本补偿资金优先由对口帮扶单位帮扶
资金渠道解决,分散村无法解决费用的可申请市政府统一解
决”规定,我市有3户是重点村养殖户,分别是浣洸镇镇南
村黄建强、曾亚牛,石灰铺友联村高国红,共涉及金额4.54
万元由帮扶单位资金予以补偿。其余白沙镇、西牛镇、浣洸
镇、英红镇5户申请市级申请统筹解决,分别为白沙镇1户
申请补偿资金0.36万元;西牛镇2户申请补偿资金4.6225
万元;浣洸镇1户申请补偿资金6万元、英红镇1户申请补
偿资金1.125万元;共12.1075万元。上述5户将由6.30
扶贫济困资金予以补偿,合计需资金12.1075万元。

以上请示妥否,恳请批复。

附件:英德市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成本补偿资金汇总表



(联系人:黄秋云,2271183)

18318224996

英德市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成本补偿资金汇总表

序号	镇	村	姓名	养殖项目	经营模式	资金来源	数量	单价(元)	投入成本(万元)	补偿比例(30%-50%)	申请补偿金额(万元)	是否重点村	备注
1	英红镇	新岭村	郑杰怀	蛇	自销自营	个人自筹	100条	225	2.25	50%	1.125	否	申请市统筹
2	西牛镇	赤米村委	郭亚胜	蛇	自销自营	个人自筹	335条	250	8.375	50%	4.1875	是	申请市统筹
				蛇蛋	自销自营	个人自筹	30个	50	0.15	50%	0.075		
3	西牛镇	石金村委	刘神暖	竹鼠	自销自营	个人自筹	12只	600	0.72	50%	0.36	否	申请市统筹
4	白沙镇	会英村	钟汝桃	竹鼠	自销自营	个人自筹	36只	200	0.72	50%	0.36	否	申请市统筹
5	浚洸镇	光南居委会	潘佩奕	蛇	自营	个人自筹	1000条	120	12	50%	6	否	申请市统筹
6	浚洸镇	镇南村委会	黄建强	蛇	自营	个人自筹	200条	225	4.5	50%	2.25	是	帮扶资金解决
7	浚洸镇	镇南村委会	曾亚牛	竹鼠	自营	个人自筹	200只	100	2	50%	1	是	帮扶资金解决
8	石灰铺	友联村委会	高国红	竹鼠	自销自营	扶贫资金、小额贷款、自筹	215只	120	2.58	50%	1.29	是	帮扶资金解决

参照贫困户实际投入的成本和经营状况分别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标准一般为养殖成本的30%-50%幅度在此范围内

英德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英贫办〔2020〕17号

关于印发《英德市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项目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英德市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项目转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英德市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项目 转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扶持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的通知》（粤农办〔2020〕26号）以及《清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妥善处理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问题的通知》要求，为把疫情对贫困户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确保全部贫困户如期实现稳定脱贫。现就我市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养殖人工野生动物转型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帮助我市受疫情影响的人工养殖野生动物建档立卡贫困户顺利完成转型转产，确保如期实现稳定脱贫，不影响脱贫质量。

二、补偿范围

全市人工养殖省、清远文件规定范围内的人工饲养的竹鼠、蛇类等野生动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三、时间节点

我市区域内所有野生动物养殖业的贫困户在4月30日前向市政府提出养殖成本补偿资金（提出申请必须由村镇先加具体意见。）转型项目奖补待清远市出台正式文件后再另

行通知实施。

四、补偿标准

1、参照贫困户实际投入的成本和经营状况分别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标准一般为养殖成本的 30%-50%幅度在此范围内，具体补偿比例及补偿金额由各镇自行确定（《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颁布实施，届时各镇可根据省方案的补偿标准，镇补偿金额低于省标准的则补差，高于省标准的则不再补）。

2、养殖野生动物贫困户后期有转产项目的给予适当奖补，一般为新开展转型项目转产总额 40%-60%幅度。对无替代原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产项目的则不予奖补。

五、资金来源

1、养殖成本 30%-50%比例补偿资金来源，相对贫困村贫困户养殖成本补偿资金优先由对口帮扶单位帮扶资金渠道解决。分散村贫困户由镇村集体收入、产业项目收益中统筹支出（如镇政府无收入来源无法承担费用的，向市级申请统筹解决）。

2、转型项目奖补资金来源，将按照《清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妥善处理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问题的通知》规定，从清远市建立规模为 500 万元转产奖补基金中列支，由市、县按 4:6 比例配套分担。目前清远市具体细则尚未出台，待清远市出台文件明确各县市奖补具体金额及标准后，我市奖补配套资金计划从今年 630 捐款中列支，届时也将出台专

门实施方案。

3、养殖野生动物的无害化处理费用资金来源，由镇村集体收入、产业项目收益中统筹支出（如镇政府无收入来源无法承担费用的，向市级申请统筹解决）。

六、现场验收与封存处理

镇村应按省、清远市文件规定时间节点要求，主动与市林业部门、林业公安等主管部门对接，并按照主管部门指导要求，对贫困户养殖的野生动物进行封存处理，并协同林业部门和动物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开展养殖野生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七、拨付方法与奖补实施

由镇政府与相关村委根据封存处理进度，决定对本次人工养殖野生动物养殖户项目进行审核度发放补偿金额，具体程序是：

1、镇村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户所养殖的竹鼠、蛇类等种类、数量、投入成本、市场价格以及养殖模式等情况，核实实际养殖真实成本，提出合理补偿标准，按照养殖成本30%-50%比例确定辖区内养殖户的补贴金额。

2、镇村登记造册核定人工养殖野生动物养殖成本及实际补偿金额后，组织相关贫困户于4月30日前向市政府申请成本补偿资金，村镇应在养殖户申请书加具意见及时上报市政府。

3、市政府同意后，补偿资金发放按照扶贫户项目进行公示与报备，公示无异议后以转账方式发放补偿资金。

4、继续跟进养殖户的后续转型，待清远奖补资金及我市配套资金到位后，及时核实养殖户的替代转型项目进展实施情况，按项目实际投入奖补40%-60%的金额。奖补方式采取先转后补原则，具体金额由各镇进行核实，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5、对已经获得扶贫贷款的贫困户，因受禁食影响造成还款困难的，可申请延长还款期限。延期时间不超过6个月。对选择转型的贫困户，降低贷款门槛和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支持发展新的扶贫产业项目。

妥善处理人工养殖野生动物问题，解决贫困户实际困难，积极引导贫困户转产转岗参与就业、产业，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重要作用，做好人文关怀帮助受影响贫困群从重拾信心，激发内生动力。持续加大宣传、巡查力度，提高群众禁食、禁售野生动物的思想意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清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清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妥善处理 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办：

为减少受禁食野生动物规定对贫困户增收的影响，确保打赢打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国开发〔2020〕3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扶持人工养殖野生动物扶贫产业转型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26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妥善处理我市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问题通知如下：

一、核准数据

在原有底数的基础上，以扶贫大数据为基础，以实地核查为准，各县（市、区）要对养殖种类、数量、投入成本、资金来源、分布范围、对贫困户增收造成的影响等进行逐户清查核实，做好损失预估和统计，并登记造册。

二、及时处理

对明确禁止食用的品种，要引导贫困户立即停止相关养殖项目，落实好监管责任，做好养殖场所封控措施，对贫困户所养殖的野生动物严禁交易并及时妥善处理。

三、分类指导

按照项目资金投入分类，我市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的扶贫项目主要有五类，各县（市、区）应分类指导，以贫困户为单元精准施策。

（一）对以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的项目，及时指导贫困户尽快转产或外出务工。

（二）对以帮扶单位自筹资金投入的项目，及时指导贫困户尽快转产或外出务工。

（三）对贫困户通过小额信贷投入的项目，及时指导贫困户尽快转产或外出务工，所贷款项由县级人民政府会同放贷机构研究后予以妥善解决。

（四）对以贫困户自有资金投入的项目，鼓励其及时转产或外出务工，并予以适当的转产资金扶持和务工奖补。

（五）对以扶贫资金入股的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会同入股企业研究并妥善解决。

（六）因疫情和国家政策变动影响，对以上五类项目投入的资产进行固化处理，不作为投资损失登记。

（七）市级设立500万转产奖补基金，鼓励贫困户积极转产、转型，并予以合理奖补，市、县按4:6的比例分担。

（八）各县（市、区）要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要求，

多措并举解决贫困户面临的问题，如不能有效解决的，则以兜底政策予以保障。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压实工作责任，明确部门分工，形成合力共同应对疫情影响，要按照省、市的文件要求，迅速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并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在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我市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问题处理工作落实到位。

2. 明确时间节点。目前离全面实现脱贫攻坚任务已不足300天，时间紧，任务重。因此，各县（市、区）务必于3月31日前完成本辖区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问题的处理工作，相关工作方案和工作完成情况要分别于3月20日12:00前和3月31日16:00前报市扶贫办。同时，贫困户向县（市、区）政府提出转产奖补资金申请的截止时间为4月30日，请各地扶贫办引导贫困户积极做好申报工作。



（联系人：李晓邦，电话：3370902，邮箱：qyfpb_497@163.com）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农扶办〔2020〕26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扶持人工养殖野生 动物扶贫产业转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办（局）、协作办、经协办，农业农村部门、
财政局：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安全的决定》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国开发〔2020〕3号）要求，为减少受禁食野生动物规定对贫困户增收的影响，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两不误，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扶持人工养殖野生动物扶贫产业转型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早封存处理人工养殖的野生动物。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摸清本地区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情况，对养殖种类、数量进行清点核实，包括涉及的项目、分布范围、对贫困户增收影响等，登记造册。对竹鼠、蛇类等明确禁止食用的品种，要引导贫困户立即停止相关养殖项目，落实好监管责任，做好养殖场所封控隔离措施，严禁调出调入及交易。在明确补偿方案后，由政府尽快统一封存处理，避免近期继续喂食进一步增加损失。

二、对封存处理的养殖野生动物给予相应补偿。由县（市、区）扶贫办（局）会同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对辖区内人工养殖野生动物制定补偿方案及处置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参照贫困户实际投入的成本和经营状况等分别给予适当补偿，尽量减少损失。所需补偿资金优先从村集体经济收入、单位帮扶资金、产业扶贫资金等渠道解决，确无法解决的，可由相关县（市、区）按程序从财政涉农资金中统筹考虑。

三、帮助受影响的经营主体加快转型转岗。对受禁食野生动物影响直接、损失较大的养殖户特别是带贫益贫项目，属地党委

政府要及时指导、帮助受影响的村和贫困户，落实“一企一策”“一户一法”帮扶措施，对受影响又有发展其他家庭经营项目意愿的贫困户，要逐户落实好转型其他产业帮扶项目。对有劳动力的贫困户，要引导外出就业或通过调整资产性收益比例，统筹开发（增加）养路、护林、生态管护、卫生保洁、防疫值守等公益性岗位解决其就业出路，增加收入。

四、落实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对已经获得扶贫贷款的项目（贫困户），因受禁食野生动物影响造成还款困难的，可申请延长还款期限，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对选择转型的企业或贫困户，降低贷款门槛和简化贷款审批手续，由县（市、区）在产业扶贫资金中给予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发展新的扶贫产业项目。对转型发展的产业扶贫项目所需用地，可优先利用原有养殖场地并给予一定补偿（或给予一定租金减免），切实减少原养殖项目经营主体的经济损失。

五、强化责任落实。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是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受影响贫困户面临的实际困难，最大限度降低贫困户损失，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在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帮助受影响贫困群众重拾信心，激发内生动力。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不公开

排版：范志勇

校对：李再明

广东省英德市财政局

关于市扶贫办请求解决英德市贫困户养殖 野生动物成本补偿资金问题的意见

市政府：

转来市扶贫办《关于请求解决英德市贫困户养殖野生动物成本补偿资金问题的请示（英贫办请（2020）2号）》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无意见。



（联系人：胡小平；电话：2239564）